

东方市“1.1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报告

2021年1月12日6时许，在海南环岛高速公路（三亚往海口方向）387公里加360米处发生一起两车碰撞的较大交通事故，事故共造成3人死亡，5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250万元。

事故发生后，东方市政府立即成立“1.12”深度调查专案组，从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抽调人员对此起案件开展深度调查。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01月12日凌晨，左某受车队管理人邢昊指派在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期间超速驾驶与驾驶证上载明的准驾 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鲁H98E39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鲁HL0Q7号重型自卸半挂车）从海南省三亚市方向经G98海南环岛高速公路往海口市方向行驶，06时01分许，车辆行驶至G98海南环岛高速公路（三亚往海口方向）387公里加360米路段时，适遇彭日召无机动车驾驶证驾驶灯光系、制动系、车身反光标识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且改装的无号牌四轮农用拖拉机违反禁令标志、违反规定搭载王某、苏某、苏某、苏某、陈万真、陈万超、陈某、吴庭最等8人（其中1人王某乘坐在副驾驶，后车厢搭载其余7人）上高速公路在其前方同向行驶，因左某驾车时未确保安全行驶，致使两车发生碰撞，造成王某、陈万真、陈万超、陈某、吴庭最等人不同程度受伤，苏某、苏某和苏某当场死亡及两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左某弃车逃离事故现场于2021年01月12日08时50分到东方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投案。

二、案件人员及车辆的情况

（一）驾驶人情况

1、彭某，男，汉族，1979年04月18日出生，籍贯：海南省东方市，原准驾车型D，驾驶证号：4600071979*****，初领驾驶证时间：2011年7月2日，有效期止：2017年7月2日，当前状态：违法未处理、注销。初领驾驶证车型：D，2011年7月2日在海南省公安厅琼南车辆管理所获得，事发时驾驶无号牌四轮农用拖拉机，经东方市农机服务中心查询，其无拖拉机驾驶证。

2、左某，男，汉族，1989年01月22日出生，籍贯：山东省鱼台县，准驾车型C1M，驾驶证号：3708271989*****，初领驾驶证时间：2015年6月10日，有效期止：2021年6月10日，当前状态：违法未处理、超分（本年度计分25分，未学习清零）、扣留。初领驾驶证车型：B2，2015年6月10日在山东省公安厅济宁车辆管理所获得，2018年8月31日超分清分，清理分值14分，2019年9月14日注销最高准驾车型，降为C1M，2020年6月30日驾驶证办理转入业务从山东省济宁车辆管理所转至海南省公安厅琼南车辆管理所，事发时驾驶鲁H98E39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鲁HL0Q7号重型自卸半挂车）。左某2015年6月10日至2021年1月12日共有7次交通违法，共扣37分，违法地分别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2次、东方市5次。违法行为：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2次，超过规定时速10%未达20%的1次、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到50%的1次，驾驶货车超载未达30%的1次，驾驶与驾驶证载明准驾车型不相符的2次，以上违法行为均已处理。

（二）事故车辆情况

1、无号牌四轮农用拖拉机，车辆识别代码：HL1341303K0*****，发动机号：CB251K0***，车辆核定载人数2人，未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无定期安全技术检验记录。

无号牌四轮农用拖拉机实际车主彭某，男，汉族，1979年04月18日出生，已婚，初中文化程度，公民身份号码：460007197904*****，籍贯：海南省东方市，住址：海南省东方市感城镇宝西村委会宝西村九队。

经委托检验，海南睿琪车辆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车辆运行安全技术检验报告》（报告编号：RQCJ20210091号）：证实无号牌四轮农用拖拉机的灯光系统判别评定结论：不合格；转向系统判别评定结论：合格；制动系统判别评定结论：不合格；车身反光标识装置判别评定结论：不合格；车辆栏板有加装现象。

2、鲁H98E39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注册登记车主：鱼台盛誉运输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鱼台县唐马镇陈丙村南首，品牌型号：豪沃牌、ZZ4257V324****型，车辆识别代号：LZZ1CLVBXKA46****，发动机号：181217****，车身颜色：红色，使用性质：货运，出厂日期：2019年3月4日，初次登记日期：2019年3月18日，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3月31日，机动车在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交强险，终止日期2021年3月23日，商业险终止日期2021年3月23日，交强险单号：AJINH62CTP20B000****，在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有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和第三者责任险100万元，商业险单号：AJINH62Y1420B0001****，车辆整备质量8800千克，准牵引总质量40000千克，车辆状态：事故未处理，抵押状态：已抵押（抵押权人：山东鱼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该车自2019年3月18日在山东济宁市鱼台县登记入户后就一直在海南从事运营。

该车最近一次年检时间为2020年3月23日，在白沙安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的安检，经检验，车辆检验结果：合格。

鲁H9****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实际车主左某，男，汉族，1989年01月22日出生，已婚，初中文化程度，公民身份号码：3708271989****，籍贯：山东省济宁市鱼台县，现住址：海南省东方市双吉水泥厂后出租房。鲁H98E39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实际购买车主为邢某，男，汉族，1985年07月10日出生，已婚，初中文化程度，公民身份号码：37082719850710****，籍贯：山东省济宁市鱼台县，现住址：山东省济宁市鱼台县老砦镇前六电村394号。鲁H98E39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于2019年03月23日由山东省鱼台盛誉运输有限公司卖于实际车主邢某，并有买卖协议，随后在2019年9月份邢某与左某口头约定，将鲁H98E39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使用权转交由左某，即从2019年9月份开始，鲁H98E39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实际车主为左某一人。

该车2019年至2021年1月12日，在我省共有8条违法，共扣16分，以上违法行为均已处理，其违法行为及违法地分别为东方6条（驾驶安全机件不合格、不按车道行驶、超载未达30%、驾驶准驾车型不符、未随车携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在非紧急情况下停靠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乐东1条（在高速公路路肩行驶）、三亚1条（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

经委托检验，海南睿琪车辆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车辆运行安全技术检验报告》（报告编号：RQCJ20210090号）：证实鲁H98E39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的灯光系统判别评定结论：不合格；转向系统判别评定结论：合格；制动系统判别评定结论：不合格。

3、鲁HL0Q7号重型自卸半挂车，注册登记车主：嘉祥京通运输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卧龙山街道双凤村北500米，品牌型号：佛都圣泽牌、XQF9400Z，车辆类型：重型自卸半挂车，车辆识别代号：LA99FRZ30K0ZGC480，车身颜色：红色，使用性质：货运，出厂日期：2019年3月10日，初次登记日期：2019年3月15日，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3月31日，保险情况待查，车辆整备质量7200千克，总质量40000千克，车辆状态：正常，抵押状态：未抵押。车自2019年3月15日在山东济宁市嘉祥县登记入户后就一直在海南从事运营。

该车最近一次年检时间为2020年3月23日，在白沙安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的安检，经检验，车辆检验结果：合格。

鲁HL0Q7号重型自卸半挂车实际车主左某，男，汉族，1989年01月22日出生，已婚，初中文化程度，公民身份号码：3708271989****，籍贯：山东省鱼台县，现住址：海南省东方市双吉水泥厂后出租房。

该车2019年至2021年1月12日，在我省共有1条违法，违法地为东方，违法行为为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

经委托检验，海南睿琪车辆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车辆运行安全技术检验报告》（报告编号：RQCJ20210090号）：证实鲁HL0Q7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的灯光系统判别评定结论：不合格；转向系统判别评定结论：合格；制动系统判别评定结论：合格；汽车侧面防护和后下部防护装置判别评定结论：不合格。

三、死者和伤者基本情况

（一）死亡人员

1、苏某，女，汉族，50岁，原住址：东方市感城镇宝西村委会宝西村十七队，公民身份证号码：4600071970****。事发时乘坐彭日召驾驶的无号牌四轮农用拖拉机，尸检后家属已运回安葬。

2、苏某，女，汉族，35岁，原住址：东方市感城镇宝西村委会宝西村十队，公民身份证号码：460007198504****。事发时乘坐彭日召驾驶的无号牌四轮农用拖拉机，尸检后家属已运回安葬。

3、苏某，男，汉族，47岁，原住址：东方市感城镇宝西村委会宝西村二队，公民身份证号码：460007197305****。事发时乘坐彭日召驾驶的无号牌四轮农用拖拉机，尸检后家属已运回安葬。

（二）受伤人员

1、王某，女，汉族，37岁，住址：感城镇宝上村九队，公民身份证号码：460007198309****，事发时乘坐彭日召驾驶的无号牌四轮农用拖拉机，1月12日送往东方市人民医院救治，轻微伤，已出院。

陈某，男，汉族，22岁，住址：感城镇宝上村九队，公民身份证号码：460007199809****，事发时乘坐彭日召驾驶的无号牌四轮农用拖拉机，1月12日送往东方市人民医院救治，轻微伤，已出院。

陈万真，女，汉族，53岁，住址：感城镇宝上村九队，公民身份证号码：460007196712****，事发时乘坐彭日召驾驶的无号牌四轮农用拖拉机，1月12日送往东方市东方医院救治，轻微伤，已出院。

吴庭最，男，汉族，41岁，住址：感城镇宝上村九队，公民身份证号码：469007197904****，事发时乘坐彭日召驾驶的无号牌四轮农用拖拉机，1月12日送往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救治，尚未出院，无生命危险。

陈万超，女，汉族，33岁，住址：感城镇宝上村九队，公民身份证号码：460007198801****，事发时乘坐彭日召驾驶的无号牌四轮农用拖拉机，1月12日送往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救治，尚未出院，无生命危险。

四、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一）鲁H98E39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所属公司的相关情况。

山东省鱼台盛誉运输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王正礼，注册资本：506万人民币，实缴资本：506万人民币，成立日期：2013年8月20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行业：道路运输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270769****，工商注册号：370827200****，组织机构代码：076962257，纳税人识别号：913708270769****，注册地址：山东省鱼台县马镇陈丙村南首。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不含危险品）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罐式）、大型货物运输（一类）（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汽车、汽车配件、润滑油批发零售（国家禁止和限制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自2016年至今被起诉共9起，其中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被起诉5起、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被起诉2起、因运输合同纠纷被起诉1起、因修理合同纠纷被起诉1起。山东省鱼台盛誉运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6万元实际由盛守恒一人出资，王正礼仅为挂名法人代表，山东省鱼台盛誉运输有限公司实际法人代表为盛守恒。盛守恒，男，汉族，1986年12月05日出生，已婚，初中文化程度，公民身份号码：370827198612****，籍贯：山东省济宁市鱼台县，现住址：山东省济宁市鱼台县老砦镇盛庄村288号。

公司生产安全管理人员架构：王正礼（公司法人代表，但实际不负责公司工作，为盛守恒雇佣人员）盛守恒（副总经理、公司注册实际出资人、公司运营账务管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刘成包（安全科，负责配合盛守恒对车辆的安全运营、安全状况检查、驾驶员培训）、王婧（财务科，负责公司日常用品采购）、李涵（调度科，但现阶段公司注册车辆基本由车主自行联系货主，无实际发挥调度作用）、盛亚楠（技术科，现负责制作公司文书）。

山东鱼台盛誉运输有限公司对鲁H98E39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的管理情况：该公司制定有《车辆日常维护检验制度》、《车辆安全检查制度》、《行车安全档案管理制度》、《极端天气和恶劣路况行车安全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生产安全制度台账。该公司依照制定的规定、制度对其名下登记注册的所有车辆及车辆使用的驾驶人进行管理，并要求其名下登记注册的所有车辆使用人均需遵守公司制定的所有规定及制度，但公司制定的规定、制度未能有效落实，流于形式，特别是对于在外省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车辆。经查山东鱼台盛誉运输有限公司对鲁H98E39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的管理存在以下三点问题：1、对于鲁H98E39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的车辆安全检查，公司只是通过定期联系车辆驾驶员邢某了解车辆的安全状况，驾驶员反应什么问题，公司就通过《车辆安全例检记录》记录什么问题，车辆实际安全状况公司并不知情；2、鲁H98E39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从在海南省从事道路运输活动后，长期存在车辆超载运输的情况，公司无法做到落实监督，只是通过电话提醒车辆驾驶员；3、公司制定的《驾驶员管理制度》包含对驾驶员的定期安全教育（每月一次）、要求驾驶员带证上岗等规定，但鲁H98E39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由于长期在海南省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公司对于该车辆驾驶员的定期安全教育培训并没有强制要求到场，只通过电话对车辆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且对于鲁H98E39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辆驾驶员左某长期存在准驾车型不符的情况不了解，仅认为该车一直由邢某驾驶。

（二）鲁HL0Q7挂号挂车所属公司的相关情况

嘉祥京通运输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唐元标，注册资本：500万，实缴资本：0，成立时间：2017年8月29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行业：道路运输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29A3FGBU127，工商注册号：370829200057884，组织机构代码：MA3FGBU12，纳税人识别号：91370829A3FGBU127，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卧龙山街道双凤村村北向西200米。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自2019年至今被起诉共8起，均为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被起诉；2018年6月29日因运输货物“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违法行为被莱州市交通运输监察大队行政处罚1000元。

公司生产安全管理人员架构：曹务恒（公司法人代表，股东，出资50%）、王现峰（股东，出资50%）；下设有经理、会计、安全员、业务员。

该公司制定有《安全生产制度汇编》（内含：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例会制度、文件和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管理制度、设备设施货物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学习制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事故统计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隐患排查与治理制度）、《交通事故处理应急预案》、《营运车辆动态安全生产监管制度》等相关生产安全制度台账。

（三）鲁H98E39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拉送石料相关情况。

1、海南王氏鸿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尧林（男，汉族，54岁，广东揭阳人，身份证号：440526196703****，联系方式：1335291****），注册资本：1000万元，成立日期：2013年9月3日，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长期，地址：海南省昌江县叉河镇从开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3107571442XA。该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证号：C4690262014077130134662，有效期限：2017年4月13日至2027年4月13日；《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琼FM安许证字[2019]030号，主要负责人陈尧林，许可范围：建筑用花岗岩露天开采，有效期：2018年10月13日至2021年10月12日。该公司未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及治超办下发的相关治超管理制度执行，默许超载车辆出场，曾被当地治超办行政处罚1万元，停业整顿2天。

公司生产安全管理人员架构：陈尧林（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厂长），但实际公司由5人投股东成立，投资比例为：蔡绍山50%、陈尧林0.2%、殷诚志20%、张伟15%、陈春益14.8%）、刘国良（副总经理、副厂长，实际为王氏鸿业投资有限公司厂区负责人，主要负责生产经营和销售，由安全员肖明春、处置组刘理强、协调组蔡小华、保障组肖明汉配合。）

经调查，在事故发生当日鲁H98E39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鲁HL0Q7挂号挂车）从该石场共拉两车石料前往乐东海了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上两车出场总质量分别51240千克、50540千克，均超过六轴车荷载限度49000千克。经调取该石场一月车辆运载记录发现，拉料出场车辆均超过荷载限度。

乐东海乐混凝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成立日期：2010年4月26日，法定代表人：翁渭全（男，汉族，39岁，广东广州人，身份证号：440582198111****，联系方式：1370042068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2010年4月26日至长期，地址：海南省乐东县尖峰镇白沙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33552771****。

公司生产安全管理人员架构：翁全（公司法人代表、不负责实际工作，公司共有搅拌站两处，分别在尖峰镇和千家镇）、骆才德（厂长，负责海乐混凝土有限公司的业务接洽、公司制度制定）、周运东（会计、负责制作公司台账）、刘委（公司尖峰镇分部负责人，负责对尖峰镇的厂区生产安全进行管理，由过磅员吕绪鹏配合）。

该公司未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及治超办下发的相关治超管理制度执行，在明确限制超载、超限车辆进场的制度下，默许超载车辆进场，未形成车辆进出管理台账，在过磅处无实时监控。

（三）玉米农场相关情况

玉米农场整体占地面积80亩，地址位于东方市大田镇鲜花基地附近。玉米农场主苏才味，男，汉族，1968年06月22日出生，已婚，小学文化程度，公民身份号码：460007196806****，籍贯：海南省东方市，现住址：海南省东方市感城镇宝西村十四队。

（四）无号牌四轮农用拖拉机销售商相关情况

儋州龙涛农机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吴渤雄，注册资本：100万，成立日期：2002年9月26日，注销时间：2019年1月24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03742563****，工商注册号：46900300000****，组织机构代码：74256****，纳税人识别号：914690037425631010，注册地址：儋州市中兴大道中段（南华糖业公司东面一楼），行业：零售业，经营范围：农机产品、农机配件、汽车配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汽车产品（不含小轿车）、摩托车销售。

儋州龙涛农机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月24日注销，该公司企业生产安全管理人员架构已取消，生产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和生产安全管理台账已无法调取。

经调查，该事故中无号牌四轮农用拖拉机，车辆识别代码：HL1341303K000****，由广西合浦县惠来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价格为人民币42200元整，有惠利牌HL134小型拖拉机使用说明书及三包服务卡，且有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农机监理所开具的桂05-5087临号临时行驶证，临时通行区间（合浦-海南），有效期限2019年3月13日至2019年3月27日，该车到海南后由吴渤雄以儋州龙涛农机有限公司的名义与彭日召签订购车协议，将该车卖给彭日召时，协议上写明：根据海南省农业厅与海南省农机监理所通知，从2013年12月20日起至往后，在海南省市场经销所有的后驱动、前驱动拖拉机都不能挂入01农机号牌（如：金鹿、大地金牛、玉动金刚、都兴、惠利系列等品牌）。如有客户意愿购买不挂牌的惠利系列拖拉机必须签订该协议，其中还约定甲方（儋州龙涛农机有限公司）只负责按客户要求所定的车型、规格生产车，不负责挂牌事宜，落款甲方名称为：儋州龙涛农机有限公司，乙方为：彭日召，落款时间为2019年3月15日（此日期儋州龙涛农机有限公司已注销）。

（五）运输车队管理情况

邢昊，男，汉族，1994年05月26日出生，初中文化程度，公民身份号码：370827199405****，籍贯：山东省济宁市鱼台县，现住址：海南省东方市八所镇双吉水泥厂后面出租房，系运输车队实际管理者，自2019年10月起至事故发生时，该车队共有鲁H59J99号、鲁H27K19号、鲁H01S00号、鲁H98E39号、鲁H70F85号、鲁H7K629号、皖CB3509号等七辆货车，车队的道路运输活动和车辆调度统一由邢昊负责。

五、事故处置情况

东方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于06时06分接到报警后，立即指令东方交警大队迅速出警。120救护车也同时赶往现场，共同开展救援、保护现场等工作，同时东方交警大队立即派员前往人民医院核查伤者情况，并第一时间上报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市公安局。接到报告后，省公安厅交警总队总队长孙赫、交管处副处长陈明、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副支队长吴红卫，东方市委常委、公安局长刘殚同志等相关领导迅速赶到现场组织指挥处置，启动警医联动，做好东方往海口方向的道路保障工作，死者苏某、苏某和苏某的尸体运回东方市公安局法医解剖室进行尸体检验。2021年1月12日开展尸检工作，当天上午尸检工作结束后，死者家属将3名死者尸体运回老家安葬。善后工作组同时督促肇事车辆方和保险公司给死者家属垫付安葬费，并协调保险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先行分别垫付3名死者各4.2万元安葬费，3名死者尸体均已安葬，死者家属情绪稳定。

同时，开展警医联动协调医院开通绿色生命通道，将伤情较重的伤员送往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全力做好伤员救治工作，安抚伤者及伤者家属，左某家属已筹集90000元垫付给5名伤者，并主动与医院对接，收集材料为伤者吴庭最和陈万超申请道路交通事故救助金，目前救助金已经发放。

六、事故原因

根据海南睿琪车辆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报告编号：RQHJ20210033号）“（一）本起道路交通事故中，乙车（鲁H98E39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鲁HL0Q7挂）前部与甲车（车架号为HL1341303K0000019的无号牌四轮农用拖拉机）尾部发生碰撞接触成立。（二）本起道路交通事故形态符合：事故时，处于由南向北行驶状态的乙车（鲁H98E39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鲁HL0Q7挂）前部车体与同向行驶状态的甲车（车架号为HL1341303K0000019的无号牌四轮农用拖拉机）尾部发生追尾碰撞后，乙车滑移至停止，甲车偏向右侧

车体与道路东侧护栏发生刮碰后，甲车向左倾翻与路面发生挫刮滑移至停止。”和相关调查材料反映，引发事故的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如下：

（一）事故的直接原因

左某在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期间超速驾驶与驾驶证上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的安全技术性能不符合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时未确保安全行驶，是造成本道路事故的原因；彭日召无机动车驾驶证驾驶安全技术性能不符合标准、改装的无号牌机动车辆违反禁令标志、违反规定载客进入高速公路行驶，是造成本道路事故的另一原因。

（二）事故的间接原因

1、山东省鱼台盛誉运输有限公司为追求经济利益，对长期在海南省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鲁H98E39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的车辆管理流于形式，导致左某驾驶与其驾驶证上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的鲁H98E39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上道路行驶发生交通事故，是引发事故的间接原因。

2、儋州龙涛农机有限公司为追求经济利益，在已经注销的情况下，还以儋州龙涛农机有限公司的名义将无法合规上道路行驶的农用拖拉机销售给彭日召违法载人上道路行驶，是引发事故的间接原因。

3、运输车队为追求经济利益，对所管理车辆及驾驶人缺乏相关的生产安全管理制度，指定车辆长期超载运输，默许车辆驾驶人违规驾驶车辆，是引发事故的间接原因。

七、事故认定情况

2021年1月27日经东方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认定，认定当事人左某承担本道路交通事故的主要责任，当事人彭日召承担本道路交通事故的次要责任，当事人苏某、苏某、苏某、王某、陈万真、陈万超、陈某、吴庭最均无责任。

事故案件生产安全性质界定情况

根据案件深度调查的要求，东方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于2021年2月19日书面发函请求东方市应急管理局对“2021.1.1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案件性质予以界定，东方市应急管理局书面回函东方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界定本道路交通事故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九、安全隐患问题

1、海南王氏鸿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管理制度、治超工作执行不到位。

2、乐东海乐混凝土有限公司对公司管理制度、治超工作执行不到位。

3、山东省鱼台盛誉运输有限公司对长期在海南省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车辆和驾驶人管理流于形式，管理不到位。

十、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左某，鲁H98E39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鲁HL0Q7号重型自卸半挂车）驾驶人，因驾驶与驾驶证载明准驾车型不相符的机动车于事故当天被依法行政拘留，后2021年1月27日经东方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认定左某负该事故主要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涉嫌交通肇事罪，建议追究其刑事责任。左某已于事故认定当天被依法刑事拘留，并于2021年2月7日被东方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2、邢某，鲁H98E39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鲁HL0Q7号重型自卸半挂车）买卖合同登记购买人，将车交由准驾车型不符的左某驾驶，且向所属管理公司隐瞒左某违规驾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规定，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追究其刑事责任。

3、盛守恒，山东省鱼台盛誉运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对鲁H98E39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长期在海南违规运营的情况未尽到管理监督责任，未按生产安全管理的相关制度落实管理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规定，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追究其刑事责任。

4、刘成包，山东省鱼台盛誉运输有限公司安全员，对鲁H98E39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长期在海南违规运营的情况未尽到管理监督责任，未按生产安全管理的相关制度落实管理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规定，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追究其刑事责任。

5、邢昊，鲁H98E39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在海南开展运输活动的车队管理人，对鲁H98E39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长期在海南违规运营的情况未尽到管理监督责任，未按生产安全管理的相关制度制定有关管理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规定，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追究其刑事责任。

6、彭日召，无号牌四轮农用拖拉机驾驶人，因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建议追究其行政责任。彭日召于事故当天被东方市交通警察大队依法行政拘留15天，现已执行完毕。

7、吴渤雄，原儋州龙涛农机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在公司被注销期间，仍以儋州龙涛农机有限公司名义售卖农用车辆，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五条之规定，建议函告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追究其行政责任。

（二）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山东省鱼台盛誉运输有限公司，对长期在海南省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鲁H98E39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的车辆管理流于形式，违反了相关生产安全规定，且将车辆交由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留的司机左某驾驶，同时该肇事车辆在海南长期存在超载运输的交通违法行为，建议由省交通厅发函山东省主管部门进一步调查后依法追究其责任。

2、海南王氏鸿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管理制度、治超工作执行不到位建议昌江黎族自治县治超办及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3、乐东海乐混凝土有限公司对公司管理制度、治超工作执行不到位建议乐东黎族自治县治超办及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十一、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加强运输企业检查，督促整改。由东方市安委办牵头，联合公安、交通、应急、工商等部门对东方市境内所有涉及交通运输的企业进行安全检查，排查企业生产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下发整改要求，督促整改。

2、加强路面管控力度，严厉打击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建议由交警总队牵头，开展专项整治，加大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坚持“源头控、路口堵、路面查”，严厉打击无证驾驶、疲劳驾驶、货车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特征、未安装防护装置反光标识和货车违规载人的违法等行为。

3、做好外省运输车辆排查，强化管控力度。建议由省安委办牵头，组织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及各市县安委办，对长期在我省从事运输的外省车辆进行全面排查，对其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及安全管理不足外省交通运输企业，依法进行处罚并函告外省相关管理职能部门建议其依法处罚和整改。

4、做好源头管控，规范运输市场。建议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对全省道路运输企业及在我省从事运输的企业进行全面排查梳理，规范其在我省从事运输活动的行为，从源头上杜绝出现超载上路、违规从事运输的行为，对存在违法违规的企业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5、加大交通安全的宣传力度。用事故案例警示人、教育人，提高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努力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

十二、调查组成员(略)

东方市“1.1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1年8月25日